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6.83元/股（含），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格为16.5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497,2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